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219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顏俊新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袁 靜

林 金

陳 靜

藍 雅

蔡 孟

文 吾

芬 清

珊 珊

孟 珊

菁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